

保险业季度观察报(2023年第1期)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 | 马默坤 | 刘敏哲 | 郎朗

2022年,我国保险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回升,同时得益于乘用车市场表现较好叠加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较快;规则 II 的实施及资本市场行情走低等因素均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较大影响;上市险企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出现一定分化,整体投资收益水平承压。展望未来,人身险行业将持续优化转型,车险业务发展趋稳,非车险业务收入占比或将持续提升;2023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 II 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但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压力等带来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此外,IFRS17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盈利透明性、增强与国际同行对标及跨行业企业可比性,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保险业季度观察报

2023年第1期

作者: 金融评级 马默坤 刘敏哲 郎朗

2022年, 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 叠加市场营销拓展难度加大、居民消费意 愿减弱、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的影响,保险行业发展仍面临一定压力;行业竞争 格局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人身险业务的持续发展推动人身险公司原保 险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回升,同时车险综合费改影响逐年弱化叠加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加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的实施及资本市场行情走低等因素均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几大上市险企方面,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出现一定分化,资金运用规模持续增长, 投资结构仍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 但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险企投资业绩表现均有 所下降。展望未来,保险行业整体业务结构将持续优化,人身险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 已初见成效,2023年一季度居民保险需求有所提升,代理人展业等将逐步恢复常态, 此外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三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未来社会养老产业或将迎来持续向好 发展。车险业务发展趋稳,加之随着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非车 险业务或将保持较快增长,推动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另一方面, 2023 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 Ⅱ的实施将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水平,但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 充压力等带来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此外,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或将对上市保险企业利 润表现等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也将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盈利透明性、增强与国际同行 对标及跨行业企业可比性,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 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关注:

- 1. 规则II实施对多数险企偿付能力充足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加之 2022 年以来资本市场行情走低亦对险企偿付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在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需关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变动情况及面临的资本补充压力。
- 2. 2022 年,受规则II实施等因素影响,多家险企风险综合评级下调,使得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需关注相关险企后续业务整改及数据披露情况。



- 3. 受资本市场波动及保险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2022 年主要上市保险 企业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同时受部分保险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下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浮亏等因素影响,净资产有所下降,考虑到目前资 本市场整体处于低利率的环境,权益市场波动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关注保险 公司投资收益实现及净资产变动等情况。
- 4. 2022年,人身险业务持续发展推动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回升, 但受线下营销受阻、居民消费意愿减弱等因素影响,人身险公司代理人队伍 规模及个险渠道业务规模进一步下滑,人身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面临一定 压力。
- 5.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已正式实施《企业会 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IFRS17"),需关注相关上市保险 企业 2023 年一季度利润表现、列示方式等变动情况。

展望:

- 1. 保险行业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同时随着国民健康保障需求的增加,健康 险业务收入增速及占比持续增长,未来有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2. 人身险公司的业务结构转型已初见成效,2023年以来线下活动明显改善,居 民保险需求有所提升,代理人展业等将恢复常态,此外随着我国社会养老三 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未来社会养老产业或将迎来持续向好发展。
- 3. 车险业务发展趋稳,加之随着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非车险业务或将保持较快增长,推动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 4. 规则II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 且险企可根据自身情况向银保监会申请其过渡期政策,有助于保险公司持续 稳健经营发展。
- 5. IFRS17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或将对上市保险企业利润表现等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也将有助于我国保险公司提升保险公司盈利透明性、增强与国际同行对标及跨行业企业可比性,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保险业务收入分析

(一) 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受代理人清虚及经济景气度下行影响,人身险公司代理人队伍规模及个险渠道业务规模进一步下滑,银保渠道成为人身险公司维持规模的主要动力。2022 年,寿险渠道改革,人身险公司仍延续较为严格的渠道清虚政策,叠加经济景气度下行影响,代理人稳定性下滑,代理人队伍规模进一步精简,导致代理人营销渠道拓展受阻;另一方面,在权益市场波动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破净的影响下,保险保本理财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加之银行出于中间业务收入考虑加大保险产品营销力度,银保渠道成为人身险公司维持规模的主要动力。2022 年,人身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21 万亿元,同比增长2.78%,增幅扭负为正。其中,普通寿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4.02%;健康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0.71 万亿元,同比增长0.06%。

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头部险企排名相对稳定,部分险企市场排名有所变动。2022年,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份额排名前 10 的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共计 65%左右。头部险企依托于在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基础等方面的绝对优势,在监管趋严及经济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从市场份额排名来看,前三大人身险公司市场排名保持稳定;从保险业务收入增速来看,2022年,保险业务收入排名前 10 的人身险公司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呈负增长态势。

表 1 2022 年市场份额排名前 5 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1.90	-0.5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92.77	-3.8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3.43	6.45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8.40	3.68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0.99	-0.23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 wind 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二) 财产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2022年,新车消费刺激政策持续推进,国内乘用车销量有所增长,加之车险综



合改革影响逐步消除,推动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健康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险种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对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规模的贡献度持续提升。财产险业务产品仍以商业车险为主,随着新车消费刺激政策持续推进,2022年全国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8%,加之车险综合改革周期性影响的逐步消除,推动财产险公司车险业务规模的增长;非车险产品方面,政策引导下,财产险公司针对农险险种进一步创新,保险类型覆盖面持续拓展,使得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此外,随着政策利好以及公众保险意识提升,责任险与健康险需求进一步提升,其保费收入增长较快,对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的贡献度持续提升。2022年,我国财产险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9万亿元,同比增长8.70%,增速进一步提升;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210亿元,同比增长5.63%;健康险保费收入1580亿元,同比增长14.65%,为财产险公司的第二大险种;农业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19亿元,同比增长24.92%;责任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48亿元,同比增长12.72%。

财产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不大,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头部险企排名稳定。2022年,保费收入排名前 10 的财产险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在 85%左右,其中前 3 大财产险公司市场占比保持在 60%以上,市场集中度高。从保险业务收入增速来看,2022年保险业务收入排名前 10 的财产险公司中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呈下滑状态。

表 2 2022 年市场份额排名前 5 财产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 同比增速 (%)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75.33	8.45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0.74	10.3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3.77	11.62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公司	983.43	7.35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3.43	8.30

数据来源:数据来自 wind 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三) 再保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再保险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行业头部效应明显。与国外相比,中国再保险行业发展较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数据,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境内共有 14 家再保险公司,包括 6 家中资再保险公司及 8 家境外再保险公司的中国内地分支机构。2022 年,在直保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再保险市场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业务规模增速整体大于直保行业。同时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农



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再保险")主营农业险再保险业务,2022年,随着国家政策进一步对农业的保险发展进行规划,再保险机制分散农业灾害的职能更加明确,中国农业再保险作为政策性再保险公司,积极承担农业风险保障责任,其保险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中国农业再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居于市场第三位。

表 3 2022 年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情况表

排名	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亿 元)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63.03	-4.33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18.19	18.99
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77	25.61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5.21	-3.63
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158.39	-3.74
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44	0.35
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23.44	-3.21
8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7.90	-14.67
9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8	20.95
10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72.46	31.77
1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46.35	-21.08
1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4.11	23.34
13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6.13	19.96
14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13	-34.24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二、2022 年四季度保险行业偿付能力表现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修订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需同时符合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以及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才属于偿付能力达标公司;同时银保监会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的保险公司为重点核查对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述保险公司报送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和数据进行核查。

从各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来看,受业务结构的影响,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保持充足水平;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低于财产险及再保险公司,同时部分人身险及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已不达标,未来面临较大资本补充压力。



在已披露 2022 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的保险公司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C,偿付能力不达标;同时,安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负值,已严重不达标,风险综合评级为 D;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D,银保监会给予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过渡期政策;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滑且远低于监管要求,风险综合评级为 D。

表 4 2022 年末市场份额排名前 10 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排名	名称	2022 年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百 分点)	2022 年末 (%)	较上年末绝 变化情况 (百分点)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59	-110.11	206.78	-55.63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10	-101.89	219.70	-10.7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86.00	218.00	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0	-152.17	211.60	-47.07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53	-102.82	238.20	-13.89
6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82	-99.18	193.65	-14.35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04	-103.36	203.95	-45.52
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96	-27.04	133.69	-22.31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73	-67.96	156.20	-34.13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16	-50.43	116.38	-21.20

注: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50亿元资本补充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增资71.63亿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三季度增资2.0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表 5 2022 年末市场份额排名前 10 财产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排名	名称	2022 年 末(%)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2022 年末 (%)	较上年末绝 变化情况(百 分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2	-64.03	229.25	-54.5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60	-70.96	220.00	-58.4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10	-93.90	202.40	-63.6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公司	209.09	28.23	248.10	34.18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51	-33.88	192.45	-17.32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0.00	260	-106.00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78	-40.35	223.85	-44.93
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0.33	-33.67	186.13	-29.87
9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23	-187.12	299.13	-173.22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25	-137.76	154.73	-101.28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表 6 2022 年末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

		核心偿付食		综合偿付	才能力充足率
排名	名称	2022 年末 (%)	较上年末 变化情况 (百分点)	2022 年末 (%)	较上年末绝 变化情况(百 分点)
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7	-20.00	208	-7.00
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0	-37.00	190	-23.00
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89	17.43	366.89	17.43
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9	-83.00	320	-72.00
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232	-53.00	232	-53.00
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19	-36.75	207.87	3.93
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20.98	-83.76	254.78	-49.96
8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79.54	-96.27	224.60	-51.21
9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73	-11.11	183.66	0.98
10	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123.41	-86.59	169.22	-40.78
11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255	24.00	278	47.00
1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69.55	-26.34	269.55	-26.25
13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312	-178.00	312	-178.00
_14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69.95	-40.75	369.95	-40.75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联合资信整理

2022年,在规则II的影响下,我国保险业整体偿付能力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相较于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和储备金规模更大,在市场波动幅度加剧的背景下,为应对潜在风险及损失其资本金及储备金要求更高,加之人身险公司需以长期资产匹配较长的负债久期,其投资组合相较与财产险公司投资组合风险更高,资本市场下行对其投资组合带来更高风险,使得人身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幅度较大,但偿付能力相关指标仍远高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监管红线;此外,对于受规则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过渡期政策,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 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三、2023年一季度重点行业政策

表 7 2023 年一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政策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养老保险公司监督 管理暂行管理办法(征 求意见稿)》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本公司为专业性养老保险经营机构,将聚焦养老主业,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等业务,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考核机制方面,养老保险公司的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等业务,要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合计占比不得低于70%,上述业务的投资管理考核期限不得短于三年;对于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等不具有明显养老属性的保险业务,则要求其合计保费规模不得超过年金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总保费规模的40%;注册资本方面,养老保险公司欲经营年金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这三项业务中的两项,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亿元,而经营上述全部业务类型,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亿元。
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 二是明确数据质量责任,银行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 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 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四、2023年一季度保险行业债券发行及级别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人身险和财产险公司合计 50 家,其中,人身险公司 34 家、财产险公司 12 家,再保险公司 3 家,保险集团 1 家。2023 年一季度,共有 4 家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具体情况见表 8,此外,自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政策落地以来,目前尚未有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3 家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发生调整,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级别被下调(见表 9)。

表 8 2023 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发债情况

发行人	发行 时间	债券简称	债券 规模	评级机构 1	主体 级别	债券 级别	评级 展望	评级机构 2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评级 展望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3 -3-1	23 太平再保险 资本补充债 01	13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股 份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 限责任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国太平洋财 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3-9	23 太平洋财险 债 01	70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股 份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 限责任公司	AAA	AAA	稳定
利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10	23 利安人寿资 本补充债 01	10 亿元	远东资信评估有 限公司	AA+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 际信用评估 有限公司	AA+	AAA	稳定
农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3-30	23 农银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35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股 份有限公司	AAA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 限责任公司	AAA	AAA	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表 9 2023 年一季度保险公司信用等级调整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发行人 评级机构 设		本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3/13	A-/负面	A+/稳定
2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3/30	BBB/负面	BBB+/列入信用观察 名单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0	A+/稳定	AA-/负面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3/30	A/稳定	A ^{+/} 稳定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五、2022 年主要上市险企1经营表现分析

2022 年,几大主要上市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出现一定分化,得益于银保渠道新单增速较快,阳光人寿及太保人寿保费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险企保费收入增速较缓且存在负增长现象,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面临一定压力,但整体保持稳定。根据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及 H 股上市中国太平²及阳光保险³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数据显示,部分险企受代理人规模持续下降、需求相对不足等因素影响,保险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具体来看,2022 年,中国人寿、平安人寿、

¹ 本文中主要上市险企指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及 2 家 H 股上市保险集团,分别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平安人寿"及"平安财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其旗下人身险公司亦简称"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太保人寿"及"太保财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其旗下人身险公司亦简称"新华人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人保寿险"及"人保财险")、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太平人寿"及"太平财险")以及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其旗下人身险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分别简称"阳光人寿"及"太平财险")。

² 中国太平为 H 股上市险企,其业务数据均为单位均为"亿港元",根据港元和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兑换 1 港元 =0.8933 人民币

³ 阳光保险年度报告业务数据均为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新华人寿和人保寿险保费收入同比出现一定程度负增长情况。得益于积极拓宽多元渠道布局及业务模式调整,太保人寿及阳光人寿银保渠道保费收入明显增长,推动保费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其他上市险企。2022年,几大上市险企人身险公司整体保费收入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未呈现大幅收缩。



图 1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一人身险公司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2022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回暖,车险业务保费规模回升,加之非车险险种保费收入较快增长,除太平财险及阳光财险外,几大上市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均有较好增长。根据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及 H 股上市中国太平及阳光保险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显示,2022 年,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和太保财险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同时健康险、农险、责任险等非车险类业务的较好发展,推动其保费收入较好增长。另一方面,受业务结构调整影响,阳光财险收紧风险敞口,控制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规模,非车险保险业务规模收缩,导致当年保险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太平财险保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若不考虑汇率影响,太平财险保费收入在人民币口径下同比增长 2.8%。





图 2 主要上市险企保费收入一财产险公司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2022 年,上市保险集团整体资金运用规模均有增长,受资本市场波动及险企资金配置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整体投资收益水平承压。根据 A 股五大上市保险集团及 H 股上市中国太平及阳光保险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末,几大上市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见图 3)。投资收益方面,2022 年,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以及资本市场持续震荡等因素影响,上市保险集团年化投资收益率同比均下降(见图 4),投资收益水平承压。从投资结构来看,上市保险集团的投资资产结构变化不大,固定收益类资产保持险资配置的主力,但不同保险集团采取的投资策略略有差别,中国人保把握交易时机,加大固收类资产配置占比,权益类资产配置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中国太保及中国人寿把握权益市场调整过程中的长期配置机会,固收类资产配置略有下降,权益类资产配置占比小幅增长,而中国平安及新华保险加大现金及定期存款占比,固收及权益类投资占比均有所下降。





图 3 上市保险集团投资资产规模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图 4 上市保险集团总投资收益率表现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数据,联合资信整理

六、行业展望

2022年,我国保险行业竞争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保险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高;



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小幅回升,同时得益于乘用车市场表现较好叠加非车险业务较快增长,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速较快;规则II的实施及资本市场行情走低等因素均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带来较大影响;上市险企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出现一定分化,整体投资收益水平承压。展望未来,人身险行业将持续优化转型,车险业务发展趋稳,非车险业务收入占比或将持续提升;2023年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仍较多,需关注险企未来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规则II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不断强化保险风险管理,但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压力等带来的影响仍需保持关注。此外,IFRS17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或将对上市保险企业利润表现等带来较大影响,同时也将有助于提升保险公司盈利透明性、增强与国际同行对标及跨行业企业可比性,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59 cheny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